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11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6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黔东南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有限公司”)环保制冷剂车间发生设备故障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5人轻伤(无生命危险,其中3名已出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本次事故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启动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将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事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目前,氟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整顿,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作进一步调查分析,并有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主要从事环保制冷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2019

年9月30日,氟有限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6.5%,合并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4.62%。本次事故涉及项目及为氟有限限制冷剂改扩建项目,公司及他子公生产运作正常,该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事故涉及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已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之内,氟有限公司已启动核损理赔工作。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工友表示深切的哀悼,公司将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跟进保险理赔工作,积极配合调查进行整改,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故的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4号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通知,获悉富煌建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富煌建设	是	3,085	24.10%	9.17%	否	2020年3月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元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85	24.10%	9.17%	-	-	-	-	-

##### 2.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富煌建设	12,800	38.06%	7,000	10.85	78.79%	29.99%	0	0%	0	0%
合计	12,800	38.06%	7,000	10.85	78.79%	29.9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公司股份1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富煌建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85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79%,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持有富煌钢构的股份数量为12,800万股,持股比例为38.06%。富煌建设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状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股票质押交易交割单》;
-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右佐匹克隆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右佐匹克隆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422)。具体情况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批件号
右佐匹克隆片	片剂	3mg	化学药品	YBH6583ZD0	2020B02422

申请内容:1.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2.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3.修改药品注册标准;4.修订药品说明书;5.变更药品包装规格(最小包装单元不变,仅变更单元数量);6.变更药品有效期。

申请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公司申报的右佐匹克隆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处方变更后;2.工艺变更后;3.修改注册标准;4.药品包装规格变更(最小包装单元不变,仅变更单元数量)。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相君	4,050,000	1.63%	0.34%	否	否	2019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吴相君	5,850,000	2.36%	0.49%	否	否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四)其他事项说明

①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部分业务受限,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拟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知悉并确认的陈述函,对该事项无异议。

③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④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质权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

⑤、并征得其所质押股权质押权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⑥、3、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⑦、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意见;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7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0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年7月6日,财政部发布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再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影响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履约准则纳入统一的企业收入确认规范,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制度。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8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授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4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通过会议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奕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7)。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通过会议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全体监事5人,实际到全体监事5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3.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自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部分业务受限,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更换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知悉并确认的陈述函,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已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出资额4,545万元,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税务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管理等专项服务机构。2009年由江苏工商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